

# 中共黑龙江省委宣传部

---

## 关于开展黑龙江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委宣传部、省直有关单位：

依据《黑龙江省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操作规程》，现就开展黑龙江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扶持项目及申报条件

重点扶持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符合《黑龙江省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政策措施操作规程》扶持条件的新设立创意设计企业、“升规入统”创意设计企业、引进国内外知名创意设计机构（公司）及大师工作室、创意设计活动、企业购买创意设计服务、知名创意设计奖获奖项目、创意设计创新券等。

#### （一）扶持新设立创意设计企业

**申报主体：**依法在黑龙江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意设计企业。

**申报条件：**

1.企业登记行业代码为工业设计服务 7491 或专业设计服务 7492，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且成立以来创意设计收入不低于 20 万元，需提供完税证明；

2.企业在办公用房租赁装修、办公设备购置安装、设计软件和硬件采购、人员培训及宣传推广等方面，一次性运营投入 50 万元以上，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3.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100 万元以上，且贷款合同已按约定履行，企业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行为。

**扶持范围：**运营补助、贷款利息。

**扶持标准：**对符合上述第 1、2 项扶持条件的企业，按专项审计核定的一次性投入金额，给予不超过投入金额 40% 的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租赁以一年租金为标准，装修费用补助不高于 300 元/平方米标准）；对符合上述第 1、3 项扶持条件的企业，按照贷款利息实际发生额，给予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年的全额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在新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机制下，企业贷款利率高于基准利率的，按基准利率贴息；低于基准利率的，按企业实际贷款利率贴息。同笔利息已获得省、市（地）级其他财政资金扶持的，不再享受本操作规程规定的扶持。

## （二）奖励企业“升规入统”

**申报主体：**依法在黑龙江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创意设计企业。

**申报条件：**

1.企业申报代码为工业设计服务 7491 或专业设计服务 7492；

2.《黑龙江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0年）》发布以来，新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范围，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依法依规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且未享受过规模以上企业奖励的。

**扶持标准：**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奖励引进国内外知名创意设计机构（公司）、大师工作室**

**申报主体：**国内外知名创意设计机构（公司）和知名设计大师在黑龙江省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意设计的区域总部（研发中心、分支机构）和大师工作室。

**申报条件：**

1.在黑龙江省登记注册且正常运营 1 年以上；

2.企业登记行业代码为工业设计服务 7491 或专业设计服务 7492；

3.知名创意设计机构认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获得过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或获得过国际国内知名创意设计奖项（iF 奖、红点奖、光华龙腾奖、IDEA 奖、缪斯设计奖、GMARK 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紫丁香创意设计奖等）不少于 5 项，或经评估符合知名认定的其他条件；大师工

作室认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获得过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过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非遗传承人等国家级称号，或获评设计类高级职称，或获得过国际国内知名创意设计奖项（iF奖、红点奖、光华龙腾奖、IDEA奖、缪斯设计奖、GMARK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紫丁香创意设计奖等）不少于2项，或经评估符合知名认定的其他条件；

4.在我省设立的区域总部（研发中心、分支机构）、大师工作室须有固定办公场所和正式工作人员，年营业收入须分别达到200万元和100万元以上，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扶持标准：**对国内外知名创意设计机构（公司）在黑龙江省内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意设计的区域总部（研发中心、分支机构），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核定的年营业收入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国内外知名设计大师在黑龙江省内设立的大师工作室，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核定的年营业收入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四）扶持创意设计活动

**申报主体：**依法在黑龙江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创意设计相关活动的机构。

#### **申报条件：**

1.在我省市场化举办国际或国内知名创意设计大赛及相

关创意设计论坛交流、展览展示等活动；

2.活动须经党委、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对促进全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提升各细分行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设计水平，推进交流合作、营造发展氛围具有重要影响；

3.活动有完整、详细的活动方案和经费预算。

**扶持范围：**场租费，搭建费，设备与技术支持费，宣传推广费，专家学者住宿、交通、评审费，活动奖金等。

**扶持标准：**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核定的实际支出费用的50%予以补助，原则上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五）扶持购买创意设计服务

**申报主体：**依法在黑龙江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行管理规范的企业，且企业未曾获得过本项扶持。

#### **申报条件：**

1.服务供应方须为依法在黑龙江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意设计企业及黑龙江省高校、院所等。

2.项目产品市场定位准确，在功能、结构、品质、形态、包装及服务等方面具有一定的设计创新性；

3.项目创意设计服务费投入不少于10万元；

4.项目已完成且创意设计成果已在产品中应用；

5.项目申报主体与创意设计服务方已签订合同，签订多个合同的，以单个合同申报。

**扶持范围：**企业外包创意设计业务所产生的设计服务费。

**扶持标准：**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核定的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的 50%，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与创意设计机构建立 3 年以上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业，扶持金额可提高到 50 万元。

#### （六）奖励知名创意设计奖获奖项目

**申报主体：**黑龙江省内获得国内和国际知名创意设计奖项的获奖机构或设计师。设计方和制造方共同获得奖项的，以知识产权所有方为申报主体。

#### **申报条件：**

1.依法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从事创意设计相关活动的机构，或在上述机构从事创意设计工作，并由机构缴纳社会保险的设计师；

2.获得 iF 奖、红点奖、光华龙腾奖、IDEA 奖、GMARK 奖等国际知名创意设计奖项和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

**扶持标准：**对获得 iF 国际设计金奖、红点之星、红点至尊奖、光华龙腾奖的，每项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的，每项奖励 30 万元；对获得 iF 和红点其他奖项、IDEA 奖、GMARK 奖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

#### （七）创意设计创新券

**申报主体：**在黑龙江省范围内登记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守法经营、安全保障措施完备，无重大违法失信行为的企

业。

### **申报条件：**

创新券扶持企业向省创意设计创新券服务机构库内服务机构购买创意设计服务。

1.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买创意设计服务，并与服务机构签订合同；

2.企业与服务机构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创意设计服务活动且设计成果投入应用；

3.企业与服务机构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扶持标准：**使用创新券购买服务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的 50% 比例核定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在同一个申报周期内，单个企业获得创新券补贴总额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同一项目不可兼报创新券补贴和《黑龙江省支持创意设计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第十条“扶持购买创意设计服务”补贴。企业同一产品涉及多项创意设计服务购买的，限以单个合同申报一次。

##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要求。**申报主体填写相关《项目申报书》并附相关材料。申报材料纸质版用 A4 纸打印，左侧装订，编写目录和页码，胶装成册。同时以光盘形式提供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的 PDF 电子版。申报主体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申报推荐名额。按照应兑尽兑原则，不设申报数量限制。市(地)委宣传部负责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查，并赴现场踏查，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审核推荐意见，形成推荐报告。

(三) 申报时间及方式。申报单位向各市(地)委宣传部提报申报材料，省属单位请按属地申报。请各市(地)委宣传部于2026年4月3日前将申报材料与推荐报告一并报送省委宣传部，过期不予受理。

电子邮箱：[gfb53643354@163.com](mailto:gfb53643354@163.com)

邮寄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302号  
省直机关大直街办公区

- 附件：
- 1.项目申报书
  - 2.推荐汇总表
  - 3.现场踏查表

